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114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)的通知

各有关县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)的通知》(陕财办资环〔2019〕34号),陕西省林业厅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陕林财发〔2019〕167号),经商市林业局,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)320万元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,经济科目“51301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县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

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（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）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资金总体绩效
目标表


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林业局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金 额	备 注
汉滨区	90.00	
汉阴县	30.00	
石泉县	30.00	
平利县	30.00	
镇坪县	30.00	
旬阳县	30.00	
白河县	80.00	
合 计	320.00	

提前下达2020年国有贫困林场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名称		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0.1.1-2020.12.31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2620	年度资金总额:	2620	2620
		其中:财政拨款	2620	其中:财政拨款	2620	262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目标1:项目重点扶持贫困县国有贫困林场,助力脱贫攻坚。 目标2:大力扶持国有贫困林场林业特色产业项目。 目标3:支持改善国有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			目标1:项目重点扶持贫困县国有贫困林场,助力脱贫攻坚。 目标2:大力扶持国有贫困林场林业特色产业项目。 目标3:支持改善国有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化项目建设(万亩)		2.6	
			国有贫困林场项目(个)		48	
			管护房改造面积(平米)		12301	
		质量指标	产业化项目完成率(≥%)		≥95%	
			管护站建设完成率(≥%)	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国有贫困林场当期任务完成率		≥95%	
	成本指标	国有贫困林场补助标准(万元/个)		平均54.5	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产业化项目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(是否明显)		是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国有林场扶贫项目实施对职工满意度(%)		≥96%	
产业化项目实施对周边群众人员满意度(%)			≥95%			

备注: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